**中国乒乓球协会2024年度科技服务**

**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B2024-17

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101361308)** [3](#_Toc1013613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01361309)** [8](#_Toc10136130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01361310)** [25](#_Toc1013613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101361311)** [34](#_Toc101361311)

**[第五章 采购合同](#_Toc101361319)** [49](#_Toc1013613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101361321)** [57](#_Toc10136132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B2024-17**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总预算：268万元，分10个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男队重点运动员和主要对手技战术分析服务 | 30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0 | 包含实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
| 2 | 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女队重点运动员和主要对手技战术分析服务 | 30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0 | 包含实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
| 3 | 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队混合双打重点运动员和主要对手技战术分析服务 | 30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0 | 包含实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
| 4 | 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男队科研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 | 40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0 | 包含实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
| 5 | 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女队科研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 | 40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0 | 包含实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
| 6 | 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队运动员营养与  康复保障服务 | 20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20 | 包含实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
| 7 | 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队运动员大脑机能状态监控服务 | 8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8 | 包含实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
| 8 | 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队运动员身体机能状态监控服务 | 10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10 | 包含实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
| 9 | 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队运动员国际赛事管理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 30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0 | 包含实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
| 10 | 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队智能辅助训练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2024年新增） | 30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0 | 包含实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6日08:30-17:00（节假日除外，5月11日为五一假期调休工作日）。

2、报名方式：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entranceType=1&settleCategory=1&isLoginAdd=true>

注册成功后，用账号密码登录后台界面；

供应商报名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找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将以下文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分支机构投标的，出具分支机构负责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报名登记。**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人/负责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以上文件进行报名登记，而直接编制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企业，其报价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除第七标项为人民币1000元，其余各标项均为人民币2000元，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2024年5月 30日9:30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方式（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支付宝、微信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28天。

开户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账号等银行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内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4、投标人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经相关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实开标记录无误后，投标人仍拒绝签字确认；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6、由于投标人未能遵守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而致使招标方的招标工作失败或对招标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等。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于2024年5月 30日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请查看“政采云网站”。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例如具有北京CA的供应商，可直接参与政采云电子招投标项目。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还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CA管理，申领CA，包括Ukey介质与云CA证书（二选一）。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5月30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开标。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标大厅。开标大厅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供应商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九、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 |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 | | |
| 项目联系人 | 张老师 | 010-87182634 | / | 六楼集中采购处 |
| 项目保证金 | 师老师 | 010-87182648 | / | 四楼财务处 |
| 项目监督 | 周先生 | 010-87182673 | / | 六楼集中采购处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等 |
| 4008371020 | / | 其他问题 |

**十、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中国乒乓球协会 |
|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甲2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等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董老师；010- 871889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采购文件附件六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7 | 是否允许转包 | 转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组成。**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项目负责人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规定交纳。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7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合同模板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计费率** | **累计服务费 (元)** | **服务招标 计费率** | **累计服务费 (元)** | | 1 | 100以下 | 1.50% | 15,000.00 | 1.50% | 15,000.00 | | 2 | 超过100-500以下 | 1.10% | 59,000.00 | 0.80% | 47,000.00 | | 3 | 超过500-1000以下 | 0.80% | 99,000.00 | 0.45% | 69,500.00 | | 4 | 超过1000—5000以下 | 0.50% | 299,000.00 | 0.25% | 169,500.00 | |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差额定率累进法：按资产金额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累加为收费总额。  2.假设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5000万元，那么按照一定的要求可以计算得到相关结果： ①100万元以下部分： 100×1.5%=1.5万元； ②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400×1.1%=4.4万元； ③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 500×0.8‰=4万元； ④1000万元-5000万元部分： 4000×0.5%=20万元； ⑤合计：1.5+4.4+4+20= 29.9万。 | | | | | | | | | | | | |   本次招标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向招标单位一次支付。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询问。

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质疑函及必要证明材料联系人：张庆伟，联系电话：010-87182634。

供应商如认为整个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文件应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且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递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监察室。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本文件附件1）**

**2、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非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年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与本采购项目两年内任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四表一注”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有缺少的情况，须提供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函），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

（7）提供与投标人（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主体）的清单；如投标人（报价人）无此类关联单位（主体），则需作出声明承诺。

（8）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9）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0）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3、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须包含项目需求的各类方案）；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须包含项目需求的各类计划和预案）；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等）；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合同履行证明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时间向招标方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部分。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汇款的方式，招标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在开标时间前交到招标方；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开标前汇往上述指定账户，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汇款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28天。

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账号等银行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7、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开标形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招标方将依法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视为未通过资格初审。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采购人或招标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招标方负责人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招标方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男队重点运动员和主要对手技战术分析服务，预算30万元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名称 | 评分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经验部分 | 业绩经验 | 考察投标人团队成员服务经历：  1.近三年内团队组长有一年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科技服务保障经历得5分，有连续两年服务保障经历得10分，三年及以上服务保障经历得15分，否则得0分；  2.近三年内团队成员（至少其中5名成员）有一年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科技服务保障经历得5分，有连续两年服务保障经历得8分，三年及以上服务保障经历得10分，否则得0分。  备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效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业绩材料不重复计分） | 0-25 |
| 技术部分 | 团队人员配备 | 考察团队成员资质：  1.学历资质：团队组长或副组长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加5分，具有硕士或本科学历、学位3分，其余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5分）（0-5分）；  2.职称资质：团队组长或副组长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加4分，讲师职称加2分，讲师职称以下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4分）（0-4分）；  3.乒乓球专业资质：团队组长或副组长从事乒乓球相关研究，在核心期刊发表过乒乓球相关论文5篇及以上得10分，在核心期刊发表过乒乓球相关论文3篇及以上得7分，在核心期刊发表过乒乓球相关论文1篇及以上得4分，在核心期刊没有发表过乒乓球相关论文得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10分）（0-10分）；  4.团队成员拥有以下资质证书：  （1）乒乓球运动员等级证（国家二级及以上得3分，没有相关证书得0分）。  （2）乒乓球裁判员等级证（国际级裁判员得3分、国家级裁判员得1分、一级及以下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3分）（0-3分）。  备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学历证明、学位证明、资质证书或资质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25 |
| 服务设备情况 | （1）设备、软件功能：  ①全中文操作界面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具有现场采集视频功能得2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③具有视频时间标注功能得3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④具有数据归类快速回放视频功能得3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⑤具有智能化视频分段剪辑功能得5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⑥具有自定义统计模板、保存与分享模板的功能得2分，不具备该功能不得分。  ⑦具有excel数据导入软件功能得2分，不具备该功能不得分。  ⑧具有自动生成乒乓球技战术分析报告功能得2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该部分可累计得分，最高得分18分。  （2）针对设备的管理方案：包括设备的定期维修保养、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服务。方案高效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可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方案未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不得分。 | 0-20 |
|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8分；服务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 0-10 |
| 报价部分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0-20 |
| 总分 | | | 100 |

**标项2：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女队重点运动员和主要对手技战术分析服务，预算30万元**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名称 | 评分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经验能力部分 | 业绩经验 | 考察投标人团队成员服务经历：  1.近三年内团队成员中有满一年省级以上乒乓球队科技服务保障经历得5分，服务保障连续两年及以上得10分，否则得0分；  2.下队服务期间运动员取得国际赛事第一名次获得相应分数（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运会、大满贯赛10分，亚锦赛、亚洲杯、女子总决赛6分、WTT系列赛事4分，取最高分值，不累计加分，最高分10分）。  3.近三年内团队主要成员中承担过一项及以上体育科技服务或体育科技创新项目，并顺利结题的得5分，否则的0分。  以上业绩需提供有效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业绩材料不重复计分） | 0-25 |
| 技术服务部分 | 团队人员配置 | 考察团队成员资质：  1.学历资质：团队组长或副组长具有体育学相关博士学历、学位加5分，具有体育学相关硕士学历、学位加2分，其余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5分）（0-5分）；  2.职称资质：团队组长或副组长具有副教授（含研究员）及以上职称加5分，讲师职称加2分，讲师职称以下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5分）（0-5分）；  3.乒乓球专业成绩资质：团队组长或副组长在全运会、全国锦标赛、乒乓球俱乐部甲B及以上级别的比赛获得团体前八名的加5分，九到十六名的加2分，其他成绩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5分）（0-5分）；  （4）在中文体育类核心期刊、SCI和SSCI发表过乒乓球相关专业文章3篇及以上加5分，1-2篇得2分，没发表过0分。  （5）项目团队架构及工作机制。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超过10人得5分，团队人员超过5人，不足10人得2分，团队人员5人以下得0分。  以上业绩需提供有效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业绩材料不重复计分） | 0-25 |
| 服务系统情况 | （1）具有视频导入功能得1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2）具有视频数据上传和下载功能得1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3）具有视频快进、倒放及剪辑功能得2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4）具有数据枚举（对象、大比分、小比分、技术、数量）功能得2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5）具有数据统计功能得2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6）具有数据多项对比功能得2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7）具有数据转换（生成统计图）功能得2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8）具有运动员过往比赛数据储存与调取功能得1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9）具有视频信息储存与调取功能得1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10）具有视频时间标记功能得1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11）针对系统的管理方案：包括系统的定期维修保养、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服务。方案高效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方案可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未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不得分。 | 0-35 |
| 报价部分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0-15 |
| 总分 | | | 100 |

标项3：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队混合双打重点运动员和主要对手技战术分析服务 ，预算30万元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名称 | 评分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经验部分 | 业绩经验 | 考察投标人团队成员服务经历：  1.近三年内团队组长有一年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科技服务保障经历得5分，有连续两年服务保障经历得10分，有连续三年服务保障经历得15分，否则得0分；  2.近三年内团队成员（至少其中5名成员）有一年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科技服务保障经历得5分，有连续两年服务保障经历得8分，有连续三年服务保障经历得10分，否则得0分。  备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效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业绩材料不重复计分） | 0-25 |
| 技术部分 | 团队人员配备 | 考察团队成员资质：  1.学历资质：团队组长或副组长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加5分，具有硕士或本科学历、学位3分，其余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5分）（0-5分）；  2.职称资质：团队组长或副组长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加4分，讲师职称加2分，讲师职称以下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4分）（0-4分）；  3.乒乓球专业资质：团队组长或副组长从事乒乓球相关研究，在核心期刊发表过乒乓球相关论文5篇及以上得10分，在核心期刊发表过乒乓球相关论文3篇及以上得7分，在核心期刊发表过乒乓球相关论文1篇及以上得4分，在核心期刊没有发表过乒乓球相关论文得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10分）（0-10分）；  4.团队成员拥有以下资质证书：  （1）乒乓球运动员等级证（国家二级及以上得3分，没有相关证书得0分）。  （2）乒乓球裁判员等级证（国际级裁判员得3分、国家级裁判员得1分、一级及以下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3分）（0-3分）。  备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学历证明、学位证明、资质证书或资质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25 |
| 服务设备情况 | （1）设备、软件功能：  ①全中文操作界面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具有现场采集视频功能得2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③具有视频时间标注功能得3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④具有数据归类快速回放视频功能得3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⑤具有智能化视频分段剪辑功能得5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⑥具有自定义统计模板、保存与分享模板的功能得2分，不具备该功能不得分。  ⑦具有excel数据导入软件功能得2分，不具备该功能不得分。  ⑧具有自动生成乒乓球技战术分析报告功能得2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该部分可累计得分，最高得分18分。  （2）针对设备的管理方案：包括设备的定期维修保养、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服务。方案高效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可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方案未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不得分。 | 0-20 |
|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8分；服务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 0-10 |
| 报价部分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0-20 |
| 总分 | | | 100 |

标项4：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男队科研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预算40万元；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名称 | 评分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经验部分 | 业绩经验 | 考察投标人团队成员服务经历：  1.近三年内团队组长有一年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科技服务保障经历得5分，有连续两年服务保障经历得10分，有连续三年服务保障经历得15分，否则得0分；  2.近三年内团队成员（至少其中5名成员）有一年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科技服务保障经历得5分，有连续两年服务保障经历得8分，有连续三年服务保障经历得10分，否则得0分。  备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效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业绩材料不重复计分） | 0-25 |
| 技术部分 | 团队人员配备 | 考察团队成员资质：  1.学历资质：团队组长或副组长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加5分，具有硕士或本科学历、学位3分，其余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5分）（0-5分）；  2.职称资质：团队组长或副组长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加4分，讲师职称加2分，讲师职称以下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4分）（0-4分）；  3.乒乓球专业资质：团队组长或副组长从事乒乓球相关研究，在核心期刊发表过乒乓球相关论文5篇及以上得10分，在核心期刊发表过乒乓球相关论文3篇及以上得7分，在核心期刊发表过乒乓球相关论文1篇及以上得4分，在核心期刊没有发表过乒乓球相关论文得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10分）（0-10分）；  4.团队成员（至少有一人）拥有以下资质证书：  （1）乒乓球运动员等级证（国家二级及以上得2分，没有相关证书得0分）。  （2）乒乓球裁判员等级证（国际级裁判员得2分、国家级裁判员得1分、一级及以下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2分）（0-2分）。  （3）软件设计师的证书（团队中有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的证书得2分，没有相关证书得0分）。  备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学历证明、学位证明、资质证书或资质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25 |
| 服务设备情况 | （1）系统功能功能：  ①具有分段视频上传功能，且功能设计合理易用得1分；  ②具有视频倍速播放功能得1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③具有视频快进，快退及播放剪辑视频得2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④具有比赛视频推送功能得2分，不具备该功能不得分。  ⑤具有比赛三段数据分析统计功能具功能合理易用得2分，不具备该功能或功能设计不合理不得分。  ⑥具有视频本地缓存功能得2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⑦具有视频检索功能，支持按比赛队员、比赛时间等、是否已分析等条件检索得2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2）系统性能及安全性：  ①系统提供不低于200MB的服务器出口带宽，符合要求得2分。  ②数据结构合理，并支持定期备份，符合要求得2分。  ③根据角色（如管理员、教练、队员）设置不同数据访问权限，确保信息安全，符合要求得1分。  ④敏感数据传输和存储均需加密处理，符合国际安全标准。符合要求得1分。  （3）系统维护：  定期巡检系统，出现故障后及时修复。方案高效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可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方案未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不得分。 | 0-20 |
|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8分；服务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 0-10 |
| 报价部分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0-20 |
| 总分 | | | 100 |

**标项5：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女队科研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预算40万元；**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名称 | 评分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团队经验 | 项目经验：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省级以上女子队伍的类似科研大数据业绩并顺利结题，每提供1个项目案例得10分，满分20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20 |
| 赛事经验：团队具有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等国际重要赛事的数据分析相关服务工作经历，参与3次及以上赛事且包含至少一次奥运会得5分，参与1-2次赛事得3分，没参与过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服务合同、证明函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成员资质 | 学历资质：团队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博士学历、学位得5分，具有计算机相关硕士学历、学位得2分，其余不得分；  团队核心成员具有体育学相关博士学历、学位得5分，具有体育学相关硕士学历、学位得2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10 |
| 职称资质：团队负责人具有教授及以上职称得5分，副教授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聘书、服务合同、证明函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学术资质：团队负责人在国际CCF A类期刊会议发表过乒乓球技战术分析相关的正式论文，3篇及以上得10分，1-2篇得5分，没发表过不得分；  团队核心成员在中文体育类核心期刊、SCI和SSCI发表过乒乓球相关专业文章，3篇及以上得5分，1-2篇得2分，没发表过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论文网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15 |
| 技术部分 | 云端数据 | 比赛视频数据：提供2020年1月1日（含）以来至少7000场比赛视频，其中包括至少1000场我国女队主力球员的比赛视频，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技战术数据：提供2020年1月1日（含）以来至少3000场比赛数据，其中包括至少800场我国女队主力球员的比赛数据，包含比赛得失分，回合拍数，击球细节指标等分析数据，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运动员数据：提供至少300名世界顶级运动员的数据资料，包括惯用手，持拍方式，球拍双面胶面类型等详细数据，未提供不得分。 | 0-1 |
| 数据采集 | 技战术采集：提供乒乓球技战术数据采集基础系统，通过人机交互界面，采集发球运动员，比赛得失分，回合拍数，以及每一拍的击球落点、身位、技术、旋转、态势、效果等细节指标，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智能辅助采集：在上述基础系统中，进一步集成基于计算机视觉的数据采集辅助功能，支持球路追踪、自动化回合切分等功能，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数据分析 | 统计分析：提供单打三段法表格、单打四段法表格、双打四轮表格、双打八轮表格等统计分析功能，未提供不得分。 | 0-2 |
| 技战术分析：提供技战术挖掘功能，自动挖掘运动员常用的技战术打法，并提供针对每种技战术的效果评估，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视频分析：提供比赛视频剪辑功能，组合存在相似技战术的比赛回合视频片段，生成适用于技战术分析的比赛集锦视频，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服务保障 | 国际赛事服务：承诺服务团队成员能够随时随队出差，提供国际重要赛事期间的保障服务工作，未承诺不得分。 | 0-2 |
| 专家咨询服务：服务团队可提供下队服务，并承诺提供高级职称专家的咨询服务，如技战术评估服务、出具有针对性的技战术分析报告等，否则不得分。 | 0-2 |
| 报价部分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0-10 |
| 总分 | | | 100 |

**标项6：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队运动员营养与康复保障服务，预算20万元；**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名称 | 评分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资信 | 业绩  经验 | 项目团队成员资历及服务经验：   1. 提供团队成员医生副高职称3名（含3名）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均参加过大型赛事医疗保障（如奥运会、亚运会、单项世界比赛）须提供至少一项参赛证书或参赛证明。完全具备得15分，未能提供参赛证明得5分，不具备得0分。 2. 提供团队成员初、中级医师2名（含2名）以上证书复印件，具备临床运动损伤保守治疗工作满2年以上或服务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医疗保障满1年以上，申报单位出具证明并盖章即可。 完全具备得10分，部分具备得5分，不具备得0分。 3. 提供团队成员营养师1名、康复师2名（含2名）以上证书复印件，具备运动队营养工作或临床运动损伤康复工作满2年以上或服务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医疗保障满1年以上，申报单位出具证明并盖章。完全具备得10分，部分具备得5分，不具备得0分。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仅作自我声明、承诺的，不予认可。以上业绩需提供有效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业绩材料不重复计分）备注：人员应为供应商的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团队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学历证明、资质证书、相关运动队服务工作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35 |
| 实力  信誉 | 投标人资质、项目团队技术支撑及业务协助：  1.投标人具备专业医疗资质，并具备常规X光、CT、核磁、超声检测设备，能够及时为队员服务，全部具备得10分，具备2-3项得3分，具备1项以下得0分。  2.项目团队能够协调运动队集训地有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医疗服务经验专业医疗单位，保障集训地就医绿色通道，必要时能够安排具有大型赛事服务经验至少2名主任医师会诊需求，充分为备战奥运会运动员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投标人提供协作单位名称、2名主任医师姓名及参赛证明等，具备得10分，不具备得0分。以上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20 |
| 技术部分 | 保障服务方案 | 1. 能够依据乒乓球专项特点及需求、运动员基本情况及教练员意图，进行营养与疲劳恢复保障，改善运动员训练状态，减少运动损伤发生率。积极配合其他团队，定期提供所需数据。按要求提交工作报告，原始工作记录准确、详尽，并对每个队员建立档案，得25分；  2.服务方案准确，可以满足日常营养及康复需要，按要求提交工作报告，原始工作记录准确、详尽，并对每个队员建立档案，得15分；  3.工作方案未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有确实，组织管理欠缺，执行力不足；得0分 | 0-25 |
| 驻队人员要求 | 项目负责人对保障团队人员的管理：  负责人与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良好的沟通、协作基础，对团队人员能够及时安排下队，分工明确。安排合理，管控高效，得5分；对团队成员基本可控，效率一般，得2分；对团队人员管理存在不确定因素，得0分  备注：需提供服务方案实际运行的证明以支持其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0-5 |
| 报价部分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0-15 |
| 总分 | | | 100 |

**标项7：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队运动员大脑机能状态监控服务，预算8万元；**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名称 | 评分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经验信誉部分 | 业绩经验 | 从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投标单位与省级及以上乒乓球队签订过的与本项目类似服务的合同。  符合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包括：  合同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合同中的团队负责人必须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团队负责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单位，每提供一份与省级以上乒乓球运动队签订的符合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得10分，本项最高得40分。  注：所提供合同必须为投标单位所签署的，非投标单位签署的或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不得分。 | 0-40 |
| 服务团队 | 1.团队负责人资质情况（25分）：  ①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得10分，副高级技术职称得5分；②作为服务项目团队负责人服务过不少于两届奥运会得10分；③曾经服务过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得5分。  团队负责人证明材料包括：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至少三份不同奥运周期的科技服务合同复印件（合同中的团队负责人必须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团队负责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团队成员资质情况（10分）：  ①测试人员至少2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得10分。  团队成员资质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需对团队组织架构与分工进行明确介绍与说明，并提供以上个人资质证书，证明团队的资质和测试结果的准确。 | 0-35 |
| 服务方案 | 1.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与服务实施方案  ①理解准确充分，服务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5分，②基本理解、基本满足：3分，③理解有欠缺、服务不能满足需求：1分。  2.服务实施方案（拟采取的方法、主要技术路线、主要指标及可行性分析等）  ①详细可行能较好地实现项目目标5分，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3分，③有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0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方案实际运行的证明以支持其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0-10 |
|  | 服务设备情况 | 投标人可提供满足测试要求的设备，并符合数量与性能要求，符合得5分，不符合0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0-5 |
| 报价部分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0-10 |
| 总分 | | | 100 |

**标项8：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队运动员身体机能状态监控服务，预算10万元；**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名称 | 评分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经验信誉部分 | 业绩经验 | 从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投标单位与省级以上乒乓球队签订过的与本项目类似服务的合同。熟悉乒乓球项目，近3年内作为团队负责人为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提供过类似科技服务。  符合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包括：  合同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合同中的团队负责人必须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团队负责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单位，每提供一份与省级以上乒乓球队签订的符合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得10分，本项最高得30分。熟悉乒乓球项目，近3年内作为团队负责人为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提供过类似科技服务得15分。  注：所提供合同必须为投标单位所签署的，非投标单位签署的或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不得分。 | 0-45 |
| 服务团队 | 1.团队负责人资质情况（25分）：  ①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得5分；②具有医学背景且拥有国外博士学位得15分；③具有全国教练员岗位培训讲师证书得5分。  团队负责人证明材料包括：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  2.团队成员资质情况（10分）：  ①项目组成员中至少一人具有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科技服务经验，若服务过1个奥运周期得2分，若服务过2个奥运周期得3分；②生化指标测试人员至少2人具有高级职称得5分；③由1-2名项目组成员下队服务，由项目组负责人亲自或带领1-2名成员下队得2分。  团队成员资质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需对团队组织架构与分工进行明确介绍与说明，并提供以上个人资质证书证明团队的资质和测试结果的准确。 | 0-35 |
| 服务方案 | 1.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与服务实施方案  ①理解准确充分，服务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5分，②基本理解、基本满足：3分，③理解有欠缺、服务不能满足需求：1分。  2.服务实施方案（拟采取的方法、主要技术路线、主要指标及可行性分析等）  ①详细可行能较好地实现项目目标5分，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3分，③有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0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方案实际运行的证明以支持其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0-10 |
| 报价部分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0-10 |
| 总分 | | | 100 |

**标项9：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队运动员国际赛事管理系统的研发与应用，预算30万元；**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名称 | 评分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经验能力部分 | 业绩经验 | 考察投标人团队成员服务经历：  1.近三年内团队成员中有满一年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科技服务保障经历得5分，服务保障连续两年及以上得10分，否则得0分；  2.下队服务期间运动员取得国际赛事第一名次获得相应分数（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运会、大满贯赛10分，亚锦赛、亚洲杯、女子总决赛6分、WTT系列赛事4分，取最高分值，不累计加分，最高分10分）；  3.近三年内团队主要成员中承担过一项及以上体育科技服务或体育科技创新项目，并顺利结题的得5分，否则的0分。  以上业绩需提供有效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业绩材料不重复计分） | 0-25 |
| 技术部分 | 团队人员配置 | 考察团队成员资质：  1.学历资质：团队组长或副组长具有体育学相关博士学历、学位加5分，具有体育学相关硕士学历、学位加2分，其余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5分）（0-5分）；  2.职称资质：团队组长或副组长具有教授（含研究员）及以上职称加5分，副教授职称加2分，讲师职称及以下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5分）（0-5分）；  3.乒乓球专业资质：团队组长或副组长具有乒乓球运动健将或高级教练员或国际级裁判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加5分，具有乒乓球一级运动员或一级教练员或国家级裁判员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加2分，其他资格为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5分）（0-5分）；  （4）在中文体育类核心期刊或SCI或SSCI发表过乒乓球相关专业文章3篇及以上加5分，1篇及以上得2分，没发表过0分。  （5）项目团队架构及工作机制。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超过10人得5分，团队人员超过5人，不足10人得2分，团队人员5人以下得0分。  以上业绩需提供有效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业绩材料不重复计分） | 0-25 |
|  | 服务系统情况 | （1）具有运动员和国际比赛基本信息导入功能得3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2）具有运动员参加年度国际赛事计划和统计功能得3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3）具有运动员参加国际赛事信息查询功能得3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4）具有主要比赛成绩追踪与统计功能得3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5）具有年度比赛成绩统计与导出功能得3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6）具有运动员参加国际赛事路径（航线）分析功能得3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7）具有运动员参赛时间与训练时间对比分析功能得3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8）具有外国运动员（主要对手不超过15名）参加国际赛事信息功能得3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9）具有外国运动员与中国运动员参赛策略比较功能得3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10）具有可视分析功能得3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分；  （11）具有针对系统的管理方案（系统及时维护、出现故障后修复服务等），方案高效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可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未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不得分。 | 0-35 |
| 报价部分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0-15 |
| 总分 | | | 100 |

**标项10：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队智能辅助训练系统的研发与应用，**预算30万元；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名称 | 评分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经验部分 | 业绩经验 | 考察投标人团队成员服务经历：  1.近三年内团队组长有一年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科技服务保障经历得5分，有连续两年服务保障经历得10分，有连续三年服务保障经历得15分，否则得0分；  2.近三年内团队成员（至少其中5名成员）有一年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科技服务保障经历得5分，有连续两年服务保障经历得8分，有连续三年服务保障经历得10分，否则得0分。  备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效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业绩材料不重复计分） | 0-25 |
| 技术部分 | 团队人员配备 | 考察团队成员资质：  1.学历资质：团队组长或副组长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加5分，具有硕士或本科学历、学位3分，其余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5分）（0-5分）；  2.职称资质：团队组长或副组长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加4分，讲师职称加2分，讲师职称以下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4分）（0-4分）；  3.乒乓球专业资质：团队组长或副组长从事乒乓球相关研究，在核心期刊发表过乒乓球相关论文5篇及以上得10分，在核心期刊发表过乒乓球相关论文3篇及以上得7分，在核心期刊发表过乒乓球相关论文1篇及以上得4分，在核心期刊没有发表过乒乓球相关论文得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10分）（0-10分）；  4.团队成员（至少有一人）拥有以下资质证书：  （1）乒乓球运动员等级证（国家二级及以上得2分，没有相关证书得0分）。  （2）乒乓球裁判员等级证（国际级裁判员得2分、国家级裁判员得1分、一级及以下0分）（取最高分记分不累加得分，最高2分）（0-2分）。  （3）软件设计师的证书（团队中有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的证书得2分，没有相关证书得0分）。  备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学历证明、学位证明、资质证书或资质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25 |
| 服务设备情况 | （1）设备、软件功能：  ①具有全中文的发球机配套操控软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具有不同旋转、不同转速调节功能得2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③具有单球练习和组合练习等功能得3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④具有运动员个人账户管理、个人练习参数保存功能得3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⑤具有多机头联动功能得5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⑥具有发球机转速能到达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教练员与运动员认可的超高速功能得3分，不具备该功能不得分。  （2）针对设备的管理方案：包括设备的定期维修保养、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服务。方案高效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可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方案未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不得分。 | 0-20 |
|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8分；服务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 0-10 |
| 报价部分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0-20 |
| 总分 | | | 100 |

**以上价格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巴黎奥运会国家乒乓球队备战保障工作，确保国家乒乓球队技战术分析、生理生化监控、大数据平台、营养与康复保障等科技服务工作有序推进，拟采购10项科技服务项目，采购预算268万元人民币。各标项需求情况如下：

1. **采购需求**

标项1：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男队重点运动员和主要对手技战术分析服务，预算30万元；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根据中国乒乓球男队2024年技战术分析的实践需求，围绕2024年巴黎奥运会、2024年混合团体世界杯、2024年ITTF世界杯、2024年WTT大满贯等赛事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开展相关的科技服务工作。收集关键男单和男双比赛场次视频剪辑与合成；对男队主力运动员进行个性化技战术诊断与分析；根据队伍需求，对男队主要对手的技战术进行分析，形成技战术分析报告；建立男队重点对手的技战术数据库。通过分析内在规律,为教练员调控运动员的竞技状态提供科学依据和有效的科技服务，从而进一步加强中国乒乓球男队备战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2.建立男单和男双主要对手技战术分析指标体系，收集比赛视频不少于500场，采集、剪辑与合成男单和男双主要对手的训练或比赛视频不少于100场，提供中国重点队员和对手关键场次个性化的技战术分析报告不少于50份。

3.建立男单和男双主要对手技战术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比赛视频资料、比赛目录、技战术分析报告、对手基本信息、相关文字资料等。

4.为采集上述数据，需要开发维护1套专业的乒乓球专项技战术视频分析系统。该系统支持全中文操作界面，自带多套乒乓球单打和双打技战术数据采集与分析模板，支持自定义建立技战术分析模板，支持视频时间标注，支持归类快速回放，支持智能化分段视频的剪辑，支持自动、快速地生成乒乓球单打和双打技战术分析报告等。

5.为满足上述需求，需开发并维护一套中国乒乓球技战术大数据服务平台。该平台中可便捷地储存、检索和查阅国家乒乓球男队所需的比赛视频、分析报告、运动员信息和比赛成绩等科研资料。该平台服务端支持CentOS 7.4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服务端可用率≥99%；客户端支持Android10以上及鸿蒙3以上系统；接口请求响应时间≤3秒；比赛视频检索时间≤3秒；支持存储比赛视频文件≥100000个；支持并发用户数量≥100个。

（二）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1.服务团队负责人需有5年以上的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相关项目技战术分析服务工作经历，且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可以长期跟队。

2.服务团队下队科研人员应具有长期的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相关项目技战术分析服务工作经历。

3.日常训练期间，服务团队根据队伍需要随时至少2人下队；封闭集训期间，服务团队负责人亲自跟队，团队至少3人全程跟队；大赛期间，至少10名科研人员在大赛期间在后方提供科研服务。

标项2：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女队重点运动员和主要对手技战术分析服务，预算：30万元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围绕国家乒乓球女队备战2024年巴黎奥运会、混合团体世界杯、世界杯、WTT大满贯赛等赛事的目标和任务，通过ITTF、WTT、CCTV5以及其他国内从事体育赛事转播的单位收集关键场次的比赛视频；

2.根据队伍需求，对女队主要对手的技战术进行分析，形成技战术分析报告，并建立女队重点对手的技战术数据库。为教练员和运动员更好地把握世界女子乒乓球技战术发展趋势和特征提供支撑。

3.建立女队重点对手技战术分析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比赛视频不少于500场，采集、剪辑与合成主要对手的比赛视频不少于100场，提供关键场次个性化的技战术分析报告不少于50份。

4.利用封闭训练以及线上线下参与国际比赛的机会，根据教练员和运动员的需求，运用大数据智能采集系统（开发语言Python和JavaScript、系统环境Windows和MacOS）对女队运动员的训练和比赛进行采集并进行个性化技战术数据诊断与分析；系统支持线上和线下同时访问，数据安全标准满足99.95%SLA。

（二）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1.比赛数据采集与分析人员应具有体育学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具有长期的省级以上乒乓球运动队相关项目技战术分析服务工作经历，熟悉国家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近年来的参赛情况、排名和积分，熟悉国外主要对手打法类型、技战术特点以及对国家女队主力运动员战绩的分析人员优先。

2.系统开发人员应具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并具有较好的系统开发经验。熟悉国家队参赛情况，目前国际乒联和WTT有关赛事的比赛规则和赛事类型等事项者优先。

3.比赛数据采集与分析人员和系统开发人员听从队伍安排，跟队服务。具体天数以国家队训练计划为准。跟队人员保证完成向教练员和运动员提供各项赛事信息的报告。

标项3：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队混合双打重点运动员和主要对手技战术分析服务，预算： 30万元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根据中国乒乓球队混双组2024年技战术分析的实践需求，围绕2024年巴黎奥运会、2024年混合团体世界杯、2024年WTT大满贯等赛事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开展相关的科技服务工作。收集关键混双比赛场次视频剪辑与合成；对混合双打主力运动员进行个性化技战术诊断与分析；根据队伍需求，对混合双打主要对手的技战术进行分析，形成技战术分析报告；建立混合双打重点对手的技战术数据库。通过分析内在规律,为教练员调控运动员的竞技状态提供科学依据和有效的科技服务，从而进一步加强中国乒乓球队混双组备战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2.建立混双技战术分析指标体系，收集混合双打视频不少于300场，采集、剪辑与合成男单和男双主要对手的训练或比赛视频不少于50场，提供中国重点队员和对手关键场次个性化的技战术分析报告不少于50份。

3.建立混双主要对手技战术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比赛视频资料、比赛目录、技战术分析报告、对手基本信息、相关文字资料等。

4.为采集上述数据，需要开发维护1套专业的乒乓球专项技战术视频分析系统。该系统支持全中文操作界面，自带多套乒乓球混合双打技战术数据采集与分析模板，支持自定义建立技战术分析模板，支持视频时间标注，支持归类快速回放，支持智能化分段视频的剪辑，支持自动、快速地生成乒乓球混合双打项目技战术分析报告等。

5.为满足上述需求，需开发并维护一套中国乒乓球技战术大数据服务平台。该平台中可便捷地储存、检索和查阅国家乒乓球混合双打项目所需的比赛视频、分析报告、运动员信息和比赛成绩等科研资料。该平台服务端支持CentOS 7.4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服务端可用率≥99%；客户端支持Android10以上及鸿蒙3以上系统；接口请求响应时间≤3秒；比赛视频检索时间≤3秒；支持存储比赛视频文件≥100000个；支持并发用户数量≥100个。

（二）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1.服务团队负责人需有5年以上的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技战术分析服务工作经历，且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可以长期跟队。

2.服务团队下队科研人员应具有长期的省级以上乒乓球运动队相关项目技战术分析服务工作经历。

3.日常训练期间，服务团队根据队伍需要随时至少2人下队；封闭集训期间，服务团队负责人亲自跟队，团队至少2人全程跟队；大赛期间，至少5名科研人员在大赛期间在后方提供科研服务。

标项4：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男队科研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预算：40万元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国家乒乓球男队的任务需求，为保障2024年巴黎奥运会和2024年WTT大满贯等主要赛事训练与备战，进行国家乒乓球男队科研大数据平台开发、优化、升级、bug修复、功能完善、运行维护。

2.根据队伍需要，对男队主力运动员和主要对手的技战术数据、比赛视频、运动员信息等科研数据进行整理、上传和更新。根据用户角色的不同设置使用权限。

3.为满足上述需求，需提供1套国家乒乓球男队科研大数据平台前台APP端、1套国家乒乓球男队科研大数据平台后台管理系统和1套国家乒乓球男队科研大数据平台云服务器。

（1）国家乒乓球男队科研大数据平台前台APP端负责国乒男队比赛视频和大科研数据的展示，国家乒乓球男队教练员、运动员和科研人员，手机、pad上，通过APP软件，以网络浏览的方式，做到快速查询和观看权限范围内的整场视频、分段视频、技战术数据、比赛成绩、运动员信息等科研数据和科研资料，实现数据与信息的共享。支持Android10以上及鸿蒙3以上系统安装使用，支持缓存视频个数＞100个，支持视频格式H264，APP端可用性＞99%，APP启用时间＜1秒，支持二次开发等。

（2）国家乒乓球男队科研大数据平台后台管理系统为APP端的后台数据支撑，主要为科研人员提供方便的可视化操作平台，上传比赛数据、视频，制作、分析比赛大科研数据，推送比赛视频给教练员、运动员等。支持系统账号权限管理，支持后台并发用户数量≥100个，请求响应时间＜1秒，日志存储＞6个月，视频存储与检索＞100000条，支持运动员信息管理、比赛信息管理、APP端推送信息管理、大科研信息管理等功能，支持二次开发等。

（3）国家乒乓球男队科研大数据平台云服务器，由主机服务器、网络设备、防火墙设备、存储系统及其相关的配套的设备、设施构成的，是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乒乓球技战术业务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支持Web 应用防火墙，数据库RDS规格≥4核，内存≥32G，数据库支持MySQL，CentOS＞7.4， 公网出口带宽≥100M等。

（二）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5年以上的省级以上乒乓球队伍相关项目科技服务工作经历，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技术职称。

2.服务团队需有至少2名有经验的专业工程师进行大数据平台的运维与升级。

3.服务团队需配备至少10人进行视频整理、上传和更新，至少2人负责数据平台管理。

4.服务团队根据队伍需要，日常训练和封闭训练期间，随时跟队；大赛期间，保证至少有1名工程师提供7\*24小时的运维保障服务。

标项5：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女队科研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预算：40万元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开发、维护、更新国家队乒乓球女队大数据平台，支持乒乓球大数据的采集、存储、分析和可视化的需求。基于大数据平台，打通数据采集、技战术分析、科学训练三个环节，为数字化分析和数据库查询提供技术支持。实现大数据平台的UI更新，提高数据采集效率与数据分析效果。

2.为满足上述需求，需开发并维护一套中国乒乓球女队数据库，包括我国主力球员以及国际主要对手的球员信息（至少300名世界级运动员）、国际重要赛事的技战术数据（包括2020年以来至少3000场比赛数据，其中针对我国女队主力的有至少800场）、比赛视频数据（包括2020年以来至少7000场比赛视频，其中针对我国女队主力的有至少1000场）、国家队用户数据等。数据库需要支持毫秒级别的分布式数据查询，存储容量达到至少1万小时HEVC视频，数据安全标准满足99.95%SLA分布式多机热备，访问带宽达到万兆级别。

3.为采集上述数据，需要开发维护一个乒乓球比赛数据采集系统，支持各类赛事规则下、各类比赛项目中的比赛数据采集功能，精确到针对击球落点、击球技术、击球旋转、击球身位、击球态势、击球效果等细节技战术指标的；同时支持针对比赛转播视频的智能辅助采集功能，自动识别球路、切分比赛回合。

4.针对上述数据，需开发维护跨终端的乒乓球比赛数据分析系统，支持针对数据进行管理、可视化分析，同时支持电脑端与移动端的数据访问需求。系统需要提供基础的单打三段法、四段法、双打四轮、八轮表格分析功能，并提供运动员技战术挖掘功能、视频剪辑功能，便于国家队提高运动员技战术水平。

5.针对国际赛事，需提供实时的数据服务，比赛结束后当天需要在数据平台中录入比赛数据与视频，确保赛时数据分析的即时性。

（二）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1.服务团队驻队工作人员应具有竞技体育与运动训练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及相关资质证件，有省级以上乒乓球运动队相关项目科技服务工作经历，熟悉乒乓球项目者优先。

2.国际重要赛事期间，驻队人员听从队伍安排，跟队服务。积极配合其他团队，定期提供所需报告。

标项6：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队运动员营养与康复保障服务，预算：20万元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利用手法关节松动、按摩、针灸、牵引等医疗康复手段，结合营养评估与个性化指导，进行营养监测和跟踪，消除疲劳、防治伤病，确保运动员体能优势，为日常训练和比赛做好充足体能保障，促进运动表现提升。配合教练员做好身体功能与专项力量训练，配合队医进行预防运动伤病的训练。

2.能够依据乒乓球专项特点及需求、运动员基本情况及教练员意图，进行营养与疲劳恢复保障，改善运动员训练状态，减少运动损伤发生率。积极配合其他团队，定期提供所需数据。

3.科学地对运动员的体重、体成分和身体状况进行监测和跟踪，为队员建立营养康复档案，并制定个性化营养康复方案，包括影像资料、保障服务记录与反馈、新旧伤病恢复情况等，定期开展营养健康宣教。

4.定期提交工作报告：封闭训练期间每周提交工作周报，每月5号之前提交上个月的月度工作总结与计划、工作原始记录（如纸质记录、现场照片等）、服务工作评价表（队伍领队或其他代表填写）。

（二）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1.服务团队驻队工作人员应具有康复理疗、运动营养类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及相关资质证件，具有省级以上乒乓球运动队相关项目科技服务工作经历，熟悉乒乓球队项目者优先。

2.驻队人员听从队伍安排，跟队服务。具体天数以国家队训练计划为准。封闭训练期间驻队人员每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小时。积极配合其他团队，定期提供所需报告。

标项7：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队运动员大脑机能状态监控服务，预算：8万元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中国乒乓球队2024年比赛训练的实际需求，开展相关的科技服务工作，通过对主力运动员的大脑机能监测与评价，分析出运动员的中枢神经系统机能状态与训练比赛状态之间的关系，提出切实可行的参考建议，为教练员调控运动员的竞技状态提供科学依据和有效的科技服务，供教练员在制定训练计划和比赛计划时考虑的依据，以期运动员在比赛时有最佳状态投入实战中。

2.为满足上述需求，需提供专业的数字化脑电图仪即配套相关软件如脑电图分析系统、中枢神经递质分析系统、乒乓球运动员大脑机能监测系统等服务设备以满足队伍各项所需。

3.能够依据乒乓球专项需求、运动员基本情况及教练员意图，进行运动员大脑机能状态检测与评价，提出诊断报告及参考建议，积极配合其他团队，提供所需数据。

4.为主力队员建立大脑机能监测档案。

5.按时提交工作报告：每次服务结束后提交工作总结。

（二）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1.服务团队应由具有丰富的为优秀运动员进行大脑机能检测工作经验的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带队，具有省级以上乒乓球运动队相关项目科技服务工作经历，熟悉乒乓球项目者优先。

2.下队人员需固定。

3.下队人员听从队伍安排，跟队服务。具体天数以国家队训练计划为准。下队人员每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8小时。能积极配合其他团队，提供所需报告。

标项8：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队运动员身体机能状态监控服务，预算：10万元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国家乒乓球队的训练和比赛安排，对重点运动员进行生理生化检测。其中检测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血常规、内分泌指标、以及训练负荷指标。主要包括（红细胞数量，血红蛋白，白细胞数量，血清睾酮、皮质醇、肌酸激酶、血尿素、血糖、C反应蛋白等）。

2.为教练员提供运动员的检测报告和分析报告。根据运动员的生理生化测试结果，分析运动员机体对训练负荷的适应情况，并进行运动员自身的纵向对比分析，为教练员提供测试运动员的检测结果报告和分析报告，为训练计划的实施和调整提供参考。

3.向教练员提供测试重点运动员的个性化建议。根据运动员的生理生化测试结果以及教练员的训练目的和训练计划，向教练员提供建议，旨在共同实现训练目的、提高成绩。

（二）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1.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背景，具有长期的省级以上乒乓球运动队相关项目科技服务工作经历，熟悉乒乓球项目者优先。

2.由1-2名项目组成员下队服务，一般由项目组负责人亲自或带领1名成员下队。下队人员听从队伍安排，具体天数以国家队开展检测安排为准。

标项9：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队运动员国际赛事管理系统的研发与应用，预算：30万元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开发、维护中国乒乓球队运动员国际赛事管理系统，包括：1)运动员参赛航线可视分析图模块，覆盖百万级的全球航线；2）参赛时间与训练时间对比分析模块，包含主力队员20人次；3）外国主要对手赛事选择策略比较模块，覆盖2023-2024重要赛事500场。数据安全标准满足99.95%SLA。

2.跟踪国家乒乓球男队、国家乒乓球女队、国家乒乓球青年男队、国家乒乓球青年女队参与的国际赛事及其成绩，定期为教练员提供赛事、比赛成绩、世界排名和积分等信息服务。

3.提供国家乒乓球男队、国家乒乓球女队、国家乒乓球青年男队、国家乒乓球青年女队2024年参加国际赛事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4.比较与分析国外主要对手参加国际赛事策略及比赛成绩

（二）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1.系统开发人员应具有计算机科学与计算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并具有较好的系统开发经验。熟悉国家乒乓球队参赛情况以及WTT和ITTF有关赛事、排名、积分、国外运动员等事项者优先。

2.熟悉国家乒乓球男、女队员和国家乒乓球青年男、女队员，了解国家队参赛情况以及WTT和ITTF有关赛事、排名、积分等事项，并且知道国外主要对手打法及技术特点的分析人员优先。

3.系统开发人员和比赛数据采集与分析人员听从队伍安排，跟队服务。具体天数以国家队训练计划为准。跟队人员保证完成向教练员和运动员提供各项赛事信息的报告。

标项10：2024年度国家乒乓球队智能辅助训练系统的研发与应用，预算：30万元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中国乒乓球队2024年备战巴黎奥运会技战术训练的实践需求，开发、维护和优化国家乒乓球队智能辅助训练系统。

2.能够依据运动员的个性特点及教练员的要求，提供运动员个性化训练方案，不少于10份。

3.能够依据不同对手的技战术特点，提供模拟训练方案不少于5份。

4.对运动员运用辅助训练系统的训练效果进行实时训练监控，提供训练监控报告不少于30份。

5.为满足上述需求，需提供3套乒乓球智能训练设备和1套乒乓球智能训练监控系统。

（1）乒乓球智能训练设备可直接用于国家乒乓球队日常单球和多球技战术训练。支持不少于3机联动，出球转速不低于200转/秒，出球速度不低于25米/秒，出球方向偏差不大于5度，出球落点偏差不大于3厘米，单机响应时间≤1秒，支持二次开发等。

（2）乒乓球训练监控系统用于乒乓球技战术训练效果的监控，可为教练员和运动员了解训练效果及有针对性地布置训练计划提供参考。全中文操作界面，支持系统账号权限管理，支持后台并发用户数量≥100个，请求响应时间＜1秒，日志存储＞6个月，支持自动、快速生成乒乓球训练监控报告，支持个性化训练方案的生成，支持模拟训练方案的生成，支持数据输出到其他数据库软件进行进一步分析, 如 Access、SQL Serve、MySQL、ODBC 等数据库系统，支持二次开发等。

（二）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1.服务团队负责人需具有5年以上的省级以上乒乓球运动队科技服务工作经历，且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服务团队需至少有1名有经验的专业工程师进行设备和系统的运维与升级。

3.服务团队根据队伍需要，在日常训练和比赛期间，至少有2名科研人员随时跟队；封闭集训期间，服务团队至少2人全程跟队。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密级：

编号：

**科技服务工作**

**申 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

科技服务购买主体（甲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科技服务承接主体（乙方）：XXXXXXXX （盖章）

科技服务负责人：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手机）：XXXXXXXXXXXXX

通讯地址：XXXXXXXXXXXXXXXXX

为加强对备战奥运会科技服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使科技工作与运动训练实践更好地结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体育总局购买体育科技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科技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支付乙方科技服务工作经费： 万元（大写：人民币 ）。

经费支付方式

1.一次总付： 万元（大写：人民币 ），时间： 。

2.分期支付： 万元（大写：人民币 ），时间： 。

万元（大写：人民币 ），时间： 。

（二）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队伍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科技服务的质量。

（三）科技服务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作内容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如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经费使用违规等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拨经费追回。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时，所拨经费、物资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变更事项应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

（四）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五）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奥委会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管理规定。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及国际单项组织的规定，并遵守甲方国家队的相关纪律。

（二）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奥委会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管理规定。

（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确保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四）乙方需为甲方开展科技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仪器器材。

（五）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调整合同内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后实施。

（六）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后实施。应视不同情况，乙方部分或全部退回所拨经费。

（七）乙方为甲方提供科技服务的内容和主要指标要求

1.服务内容和服务目标

（1）服务内容和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具体考核指标）：

（3）科技服务人员下队要求（下队人次、下队时间）：

（4）其他指标：

2.服务组织实施

（1）技术关键：

（2）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主要技术路线、主要指标及可行性分析：

（3）工作实施方案、地点：

（4）现有开展工作的条件和基础（包括相关前期工作情况，团队情况等）：

（5）进度安排：

（6）科技服务工作组的组成和分工：

|  | **姓 名** | **单 位** | **学 科** | **分 工**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组 长 |  |  |  |  |  |
|  |  |  |  |  |  |
| 成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预期工作成效

（1）所提供科技服务达到的作用及效果：

（2）国家队（教练员、运动员）满意度：

（3）其他成效：

4.详细经费预算及测算依据（具体支出内容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序号** | **预算科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测算依据** |
| --- | --- | --- | --- |
| 1 | 经费总额 |  |  |
| 2 | 1.设备费 |  |  |
| 3 | （1）购置设备费 |  |  |
| 4 | （2）试制设备费 |  |  |
| 5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6 | 2.材料费 |  |  |
| 7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8 | 4.差旅费 |  |  |
| 9 | 5.会议费 |  |  |
| 10 | 6.出版/印刷/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11 | 7.劳务费 |  |  |
| 12 | 8.专家咨询费 |  |  |
| 13 | 9.人员绩效支出 |  |  |
| 14 | 10. |  |  |
| 15 | 11. |  |  |
| 16 | 12. |  |  |
| 17 | 13. |  |  |
| 18 | 14. |  |  |
| 19 | 15. |  |  |
| …… | …… |  |  |

（八）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成果、数据等公开发布、发表。

（九）合同结束时，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对照本合同中约定的科技服务的内容和主要指标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

（十）合同结束时，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提供科技服务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数据、相关资料，认可甲方对该服务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有无偿使用权。

**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因对方违约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通过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提交体育总局有关部门调解。

（三）经体育总局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仲裁委员会裁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地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4- （标项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服务投标总价（已优惠或折扣后） | 提供服务时间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填写“是”或“否”） |
|  |  |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服务投标总价”应是本项目投标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用、系统服务费、设备使用费用、食宿费、交通费、劳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4- （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非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与本采购项目两年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四表一注”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有缺少的情况，须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说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4）

（8）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9）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0）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3：

**声 明 书**

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B2024-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5**：**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4-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须包含项目需求的各类方案）；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须包含项目需求的各类计划和预案）；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合同履行证明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附件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7：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采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逐项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9：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投标人业绩 |  |  |  |
| 投标人实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附件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3）；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4）；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附件13：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  **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人员数量** |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  **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5**、**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